

广东省能源局

粤能新能函〔2023〕84号

广东省能源局关于申报 2023 年度集中式 光伏发电开发项目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（委），惠州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，广东电网公司、深圳供电局，各有关企业：

根据国家能源局《光伏电站开发建设管理办法》（国能发新能规〔2022〕104号）有关要求，为编制我省 2023 年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方案，现请各地组织项目申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- （一）在建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。
- （二）年内可开工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各地组织企业申报，对照申报条件进行审核，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报送我局，我局汇总后编制印发省 2023 年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方案。项目一经纳入年度开发建设方案，不得退出，如需增补，可于 7 月份申报调整纳入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(一) 在建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：已完成项目备案，完成首次质量监督，并获得电网企业接入系统批复或签订临时并网协议，复合性光伏项目还需编制可行的农业种养方案并获得专家评审意见。

(二) 年内可开工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：土地性质符合国家政策要求，不涉及禁止开发建设的范围；取得市级政府有关部门，或镇级以上人民政府支持意见；基本落实建设条件、排除颠覆性因素、取得相关部门初步意见，具备年内开工条件。

四、有关工作要求

(一) 请各地抓紧组织申报，于2月底前将项目信息表（见附件）报我局，并将电子版本发送至邮箱 gdnyj_xny@gd.gov.cn。本年度省暂不组织保障性并网项目竞争性配置，地方如有需要，可自行组织竞争性配置，并于7月底前将项目报送我局。

(二) 各地务必认真组织审核项目申报材料，并协调电网公司对项目的接入和消纳条件进行审核确认，必要时赴现场核实，确保不虚报、不遗漏。对审核不严、盲目上报的地市，年底将重点考核其清单完成情况，视情况采取约谈、减少或暂停纳入年度方案规模等措施，并将有关结果通报当地市府办。

(三) 请各有关企业认真申报，提前谋划，未获得接入系统方案批复的项目应在纳入年度开发建设方案后20个工作日内向电网企业提交接入系统设计方案报告。对未纳入年度建设方案的项目，根据《电网公平开放监管办法》（国能发监管规〔2021〕49号），电网公司可不予办理后续并网手续。

附件：XX市申报2023年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开发计划项目清单



(联系人及电话：耿园园，020-83138598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可再生能源发电工程质量监督站、华能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。

